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3年6月17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1769万元由公司自有的土地及房产抵押（鞍房权证高新字第200507080265号、鞍房权证高新字第201005200177号、鞍国用（2008）字第600145号），抵押率不超过50%；其余授信采用信用担保方式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，期限一年。

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薛萍女士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郭松森先生回避表决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7日